

融资担保的担保形式

两者虽然均为担保公司，但在设立及经营等各个环节均有着明显的区别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：1、设立审批程序不同。一般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即可成立，适用的是公司法对于普通公司的成立要求。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需要履行严格的前置审批制度，设立原则为核准主义。2、经营的范围不同。一般性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仅可以开展诉讼保全担保、投标担保、预付款担保、工程履约担保以及与融资咨询有关的担保业务，允许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，融资性担保公司除以上经营范围以外，还包括贷款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。3、任职人员限制有所不同。一般性担保公司只要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即可。但融资性担保公司必须完善议事规则、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，要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、事后追偿和处理制度，并对其管理人员等均有相应的要求。4、监管程度不同。一般性担保公司没有严格的监管要求，但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有着严格的监管程序，处处可见监管，监管涉及设立、变更、经营等各个环节

担保法的担保方式有哪些？

保单分为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两种：1， 抵押贷款；抵押贷款指借款者以一定的抵押品作为物品保证向银行取得的贷款。它是银行的一种放款形式、抵押品通常包括有价证券、国债券、各种股票、房地产、以及货物的提单、栈单或其他各种证明物品所有权的单据。贷款到期，借款者必须如数归还，否则银行有权处理抵押品，作为一种补偿。2， 担保贷款；担保贷款是指借款人不能足额提供抵押(质押)时，应有贷款人认可的第三方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。保证人是法人的，必须具有代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能力，且在银行开立有存款帐户。保证人为自然人的，必须有固定经济来源，具有足够代偿能力，并且在贷款银行存有一定数额的保证金;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。保证人发生变更的，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担保手续，未经贷款人认可，原保证合同不得撤销。